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王新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按时出席公司2021年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现针对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召开董事会9次（含通讯表决），本人应参加董事会9次，实际参加9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彭颖红	9	9	0	0	否	0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进行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独立意见
- 2、关于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四)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9、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注销子公司债权损失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五)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六)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对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八）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等事项，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审查公司副总裁候选人资格，在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变更公司副总裁的相关事项，勤勉、公正、

客观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

2021年度，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了解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2、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

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4、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工作**

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 新

2022年4月8日